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908號

原告 韋玉菊

兼

訴訟代理人 黃運隆

被告 悅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柏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01 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回復原狀並遷讓返還原告。二、  
02 被告應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回復原狀並遷讓返還上開房  
03 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6元。」，此  
04 有原告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而系爭房屋之課稅  
05 現值為372,700元，此有114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（見本  
06 院卷第42頁），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相  
07 當租金不當得利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起訴前已屆期之金額，應  
08 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4,366元  
09 （計算式： $372,700 + 1,666 = 374,366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10 費5,140元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  
11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20 書記官 吳宏明